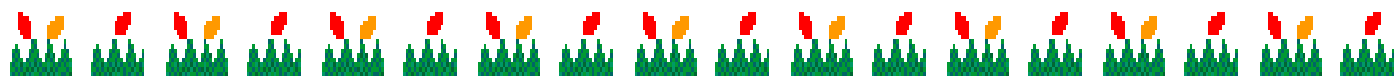


彰化縣榮服處 114 年 4 月份廉政宣導資料

詐取財物篇—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詐領保費



壹、案情摘要

某醫院劉主治醫師，與專業理賠法律聯合機構理賠部陳經理熟識，陳經理以可請劉醫師開立一般診斷證明書、勞工保險失能或勞工保險殘廢診斷書，幫忙被保險人請領更多理賠金額為由，遊說若干被保險人委託其代辦各項理賠給付，並與被保險人約定，抽取實際獲得保險給付之 3 成為佣金，以作為報酬。

劉醫師及陳經理明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符合請領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勞工保險補助費、商業保險公司意外險等理賠給付之標準，僅得請領輕、中度殘廢等級之給付，竟由劉醫師於業務職掌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勞工保險殘廢診斷書、一般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上，登載不實之診斷內容及檢查結果，用以表示被保險人身體狀況已符合申請各項保險給付之標準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標準。

待取得所需之診斷證明書等病歷文件後，即由陳經理協助各被保險人，填寫各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或其他保險給付申請書，連同上開不實之診斷書，由被保險人自行或交由陳經理向勞工保險局或其他商業保險公司遞件申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或其他保險給付，足生損害於勞工保險局及各該保險公司對保險給付核撥之正確性。

本案劉醫師與陳經理等 2 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業務上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最後由地檢署檢察官以劉醫師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及第 215 條、216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處以緩起訴期間為 2 年，劉醫師應向該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新臺幣 100 萬元，並向上開團體提供 160 小時之義務勞務。

貳、解析

本案發生原因係劉醫師與保險理賠代辦業者陳經理熟識且交情匪淺，經常接受其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及餽贈高級禮品，法紀觀念淡薄，嗣後遂配合代辦業者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致生執行職務行為錯誤。

劉醫師開立不實之診斷證明書，使主管機關及相關保險公司陷於錯誤，以協助被保險人取得更高額之保險理賠金，其不法行為除損害所屬醫院聲譽形象外，並觸犯刑法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詐欺罪，致遭法律相繩。

醫師以照顧病患之生命與健康為使命，以良知尊重生命尊嚴之態度執行醫療專業，維繫良好之執業與水準，惟劉醫師未能於執行職務時，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無法抗拒利誘並受人情壓力致使行為違法，而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師皆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對象，當然也違反該規範有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不得涉足不正當場所等規定，另被追究行政責任，同時個人人格形象嚴重受損，付出相當代價，實應引以為鑑。

參、適用法條

- 一、刑法第 215 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 二、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三、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21）－「廉政案例彙編」。

